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YN202405260067	曲靖市陆良县马街镇陆水线及马沙线交叉口西北540米正信土豆片厂每天20点开始作业，异味、油烟污染严重。	曲靖市	大气	1.该企业正常生产时间为08:30—18:00，偶尔出现生产超过20:00的情况，春节前后，出现过生产超过22:00的情况。2024年5月以来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仅5月26日17:30—20:00进行生产。 2.该企业有3台生物质颗粒燃烧机、1台旋风除尘设施（未使用），无油烟净化设施、水膜除尘设施，存在油烟直排情况，有一定异味。	基本属实	1.搬迁入园，依法依规生产。 2.加强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2024年5月28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陆良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环环责改字〔2024〕6—10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该企业现已停产，已拆除厂区排烟管道、100平方米临时仓库以及废旧机器等设施设备，清空厂内原材料50吨、半成品及成品500公斤。 3.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杜绝企业违法违规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YN202405260062	曲靖市麒麟区沿江街道余家圩社区第五组丝网旁堆放了大量建筑垃圾。	曲靖市	土壤	1.经查，沿江街道辖区内周边居民将房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在余家圩社区第五居民小组丝网旁的空地上，约30余吨。 2.2024年5月17日，麒麟区水务局对该地块河道周边进行了土壤检查，未发现河道内有建筑垃圾，经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举报问题涉及的余家圩社区第五居民小组周围没有大量倾倒、填埋建筑垃圾的情况。	基本属实	1.及时清运、规范处置堆放的建筑垃圾，对该地块进行覆土复绿。 2.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1.2024年5月16日至17日，沿江街道余家圩社区已将32.4吨建筑垃圾清运至立民环保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进行处置，并对清理后的地块进行覆土复绿900余平米，安装了防护栏。 2.沿江街道加大了严禁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宣传力度和巡查检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3	X3YN202405260044	曲靖市会泽县雨碌乡小铺村委会水塘村的曲靖恒帆工贸有限公司水塘将家大地砂石料厂距高村庄约480米，露天堆放产生大量粉尘及巨大噪音，导致村民房屋开裂；无除尘降噪等环保措施，石料露天堆放，多次投诉未解决。	曲靖市	噪音、大气	1.经查，该公司距离雨碌乡小铺村委会水塘小组最近距离为480米，按照《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规定，满足300米安全距离。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2.查阅资料，该公司颗粒物及噪声监测数据均达到排放限值，但生产过程中扬尘、噪声对周边群众有一定的影响。 3.经查，部分群众房屋存在细小裂纹情况，已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 4.现场有约1.5万吨砂石露天堆放，已覆盖防尘网，建设了封闭彩钢瓦大棚、布袋除尘器，设置了雾炮机、洒水车等降尘设备。 5.共有3次群众投诉，均涉及房屋受损是否与爆破有关联，诉求未得到解决。	部分属实	1.对该公司严格监管，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2.完成房屋受损鉴定，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3.宣传引导，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扬尘、噪声等问题。	1.露天堆放石料已覆盖防尘网。 2.会泽县雨碌乡人民政府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将根据鉴定结果依法依规处置，目前鉴定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未办结	无
4	X3YN202405260041	曲靖市麒麟区沿江街道余家圩社区5组高桥村村于部余某某无证违规砍伐靠近南益江沿线的公益林木，拉运建筑垃圾填埋河道。对8米深的建筑垃圾仅清运0.8米，用红土覆盖并种植少量绿植进行遮掩，土地深处仍存在大量建筑垃圾。	曲靖市	土壤	1.2017年，曲靖市干渠管理局实施曲靖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项目，需砍伐涉及32户居民的308棵树木，由社区和居民小组统一实施。经查，该地块为非林地，不属于“公益林”。余某某为余家圩社区第五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兼组长，不存在无证违规砍伐公益林木的情况。 2.沿江街道余家圩社区第五居民小组丝网旁的一块约80平方米的闲置空地堆放有少量建筑垃圾。 3.2024年5月17日，麒麟区水务局对该地块河道周边进行了土壤检查，未发现河道内有建筑垃圾，经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举报问题涉及的余家圩社区第五居民小组周围没有大量倾倒、填埋建筑垃圾的情况。 4.2024年5月17日，沿江街道对该块空地上约4米深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运处置，共清理32.4余吨，并在该地块上覆盖耕作红土，进行了复耕复绿。	部分属实	1.及时清运、规范处置堆放的建筑垃圾，对该地块进行覆土复绿。 2.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1.2024年5月16日至17日，沿江街道余家圩社区已将32.4吨建筑垃圾清运至立民环保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进行处置，并对清理后的地块进行覆土复绿900余平米，安装了防护栏。 2.沿江街道加大了严禁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宣传力度和巡查检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5	D3YN202405260056	曲靖市宣威市榕峰西路108号南方电网曲靖供电局输电管理所未批先伐。 2021年8月在宣威乡乐至会泽县者海II回线部分线路和铁塔周围大面积砍伐林木，但报批手续在2021年年底才通过，其中143号、144号、145号和146号铁塔及其线路处于会泽元江梯自然保护区内。	曲靖市	生态	1.经查，2021年9月曲靖供电局输电管理所完成110千伏虹者放线采伐，伐区乔木林面积2.4271公顷，565棵、蓄积14.3立方米。2021年11月16日，涉事人员被会泽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2年1月17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会泽县人民法院。 2.2022年1月7日，曲靖供电局补办了涉案采伐林木的采伐许可证，2022年2月9日缴纳了原位造林生产条件、原位恢复生态及同等面积异地补植造林等代履行费。 3.2022年7月，会泽县大井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被采伐区域植被进行恢复，恢复面积6.9599公顷，并通过相关部门评估。 4.经查，143号、144号、145号和146号铁塔及其线路处于会泽元江梯自然保护区内。经查阅资料，该输电项目于2007年竣工投产，为保护区成立之前的建设项目，根据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基本属实	1.加强涉林项目监管，确保林电共安。 2.依法依规运维电网，确保安全运行。	1.加强林地资源管理，严厉打击滥砍滥伐、盗伐等非法采伐行为，做好涉林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2.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完善管理和考核制度，依法依规维护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YN202405260024	2022年以来,曲靖市会泽县马路乡弯弯寨村委会大地村附近渝昆高铁云贵段隧道修建过程中,破坏了相邻三个居民小组地下水存储点,导致地下水源枯竭;随意倾倒废石废土填埋山沟,破坏山体植被,雨季容易引发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扬尘污染严重。	曲靖市	水、土壤、大气	1.经查,该项目相邻的马路乡弯弯寨村委会大地村民小组等3个居民小组,共125户501人,农户饮水从凉水井引水至水窖解决,渝昆高铁开工建设以来,取水源流量逐年减少,对群众生活用水造成影响。 2.经查,该项目倾倒废石废土的山沟位于隧道口50米处,是隧道施工征用的弃渣场,相关手续齐全,施工过程中按照要求采取了植被恢复等措施。未发现随意倾倒行为。 3.经核查,该弃渣场在建设过程中,建筑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施工。 2.保障施工期间及今后村民用水安全。	1.架设了1200米钢管引水至水窖为主,水车供给方式为补充,解决用水问题。 2.2024年6月10日前,中铁二局委托第三方鉴定是否属于隧道施工导致群众饮水困难,待第三方出具调查报告,确定实施方案,2025年12月前完成村民永久用水工程。 3.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对途经村组道路洒水降尘,定期清扫道路保持路面清洁。	未办结	无
7	X3YN202405260022	曲靖市师宗县葵山镇查拉村委会大白得村小组冯某某等人将万余亩针松松林生态林砍伐和开挖(具体位置:黄荆菁、夜架冲山、龙潭山前半山,比利山口子,师家坟前边打表冲菁头),非法建盖农田设施、栽种杉树等,水土流失严重。查拉村委会刘某某等砍伐大花冲针松果松天然林30余亩,砍伐大山尾(地名)1万余株柏树;在查拉村水库养鱼,在水库周边毁林种菜,导致全村人畜饮水困难。	曲靖市	生态、水	1.经查,冯某某于1985年在黄梨菁山毁林开荒20.95亩,用于种植玉米、洋芋等农作物,2002年左右栽松树,2008年松林被冻毁后更新为杉木,现为林地。 2.经查,存在非法建盖农田设施,涉及多个点位,总面积约27亩。 3.80年代包产到户后,大白得村民群体性的毁林开荒,土地现状为耕地、林地、设施农用地相互交织分布,不存在水土流失严重问题。 4.经查,大花冲山属于大查拉村集体林地,2013年8月,经大查拉村党员群众代表会议决定,将该山约29.39亩林地出租给杨某某实施人工造林,2013年12月杨某某毁林木3.644立方米,2013年12月23日,师宗县葵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杨某某在该地块上种植滇朴等植被。 5.“大山尾”位于大查拉村,2011年前部分村民私自开挖石头建房形成“石塘”,破坏了部分植被,有少数柏树。2011年,经全村党员群众代表会议决定,将该地部分转让给本村刘某某等8户群众建房。 6.大查拉村水库为村集体上世纪六十年代兴建的坝塘,不属于饮用水源地,村民饮水由葵山水厂集中供水。2020年6月6日,大查拉村小组将坝塘出租给刘某某养鱼,2023年2月21日刘某某转租给钱某某。现场发现库尾开挖痕迹1处,为耕地流出图斑已整改恢复耕地,未发现毁林种菜。	部分属实	1.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依法依规经营。 2.师宗县林业和草原局、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加大对该区域巡查管护力度,严厉打击毁林开荒、乱占耕地的违法行为。	1.冯某某已于2002年左右恢复植被,植被生长良好。 2.2021年师宗县葵山高山养殖场设施农用地已备案,其余8户养鸡户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3.2013年12月已在在大花冲山毁林木地块上种植滇朴等植被。 4.大山尾除转让给本村刘某某等8户建房部分,其余地方植被保存良好。	未办结	无
8	D3YN202405260042	曲靖市会泽县曙光小区靠瑞祥路角落100多平方米地块上建筑垃圾堆积。	曲靖市	土壤	在小区靠瑞祥路西北侧约100平方米的空地上,堆存建筑垃圾约200吨。	属实	1.立即清理堆放的建筑垃圾。 2.加强环境卫生管理,禁止随意堆放垃圾。	2024年5月27日,会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会泽天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发《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会综责停通字〔2024〕第11号),要求立即整改,该公司已对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9	X3YN202405260015	曲靖市陆良县良兴置业有限公司利用夜间将生产废水偷偷排到公司后面租用地块,并用挖掘机土掩盖,周围臭气熏天,影响附近村民饮水安全。	曲靖市	水	1.经查,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5月10日,该公司将半固态沉淀渣渣和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拉运至自己租用的60亩田地,储存于采取了防渗措施容量约2000立方米暂储池,供公司租赁田地农业灌溉。2024年5月22日该公司已将原暂储池平整成为田地,废水运回自己公司处理站处理,现场检查存在异味。 2.2024年5月31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陆良分局对附近村民饮用水井高锰酸盐指数、氨氮进行监测,未超过地下水III类标准。	基本属实	1.查处违法行为,严防污水外排。 2.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防恶臭异味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污染物达标排放。	1.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目前企业已停产整改,厂区堆存渣渣已出售利用,新建150立方米雨水收集池。 2.租赁地上的暂储池已平整为田地,池内废水已安全处置。 3.加强该公司生产情况、废水处理情况、台账记录监管,严防出现废水外排情况。 4.督促企业按环评要求安全处置渣渣,沉淀池底泥经压滤处理后还田。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YN202405260013	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巴关的老农贸市场内,经营禽类的商户(建春生陈鸣、鸡哥杀鸡)一直在北继续营业,污水直接排入雨水沟,散发恶臭,导致周边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曲靖市	水	13户经营户租用的铺面是省建四公司在花山街道自建的经营性铺面,不在老农贸市场范围内。 23户经营户家禽屠宰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商铺门前的雨水沟,雨水沟因长期未清掏淤积阻塞,臭味较为明显。	部分属实	1.全面清淤疏通雨水沟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加强卫生保洁,屠宰垃圾日产日清。	1.督促商户常态化加强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2.建立长效机制,定期组织人员对该区域雨水沟清淤疏通。 3.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排污管网438米,汇入花山街道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YN202405260015	曲靖市麒麟区潇湘街道龙境云庄小区旁麒麟小线公路装有许多减速带，来往车辆噪音特别大，对龙境云庄小区的住户影响严重。	曲靖市	噪音	1.麒麟小线公路凸洞山段铺设震动标线360米，车辆经过震动带时，产生噪音。 2.2024年5月28日对该路段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未超标。	基本属实	1.采取措施降低麒麟小线噪声对龙境云庄小区的影响。 2.增设警示标志标牌。	1.在麒麟小线凸洞山段剩余110米一侧安装高2米的隔音板。 2.尽快贯通麒麟小线老路，分流过往车辆，缓解该路段交通压力。 3.取消靠近龙境云庄一侧减速带标线180米，设置彩色警示路面，喷涂红色防滑薄层，右侧护坡做限速警示标线。	未办结	无
12	D3YN202405260004	曲靖市师宗县彩云镇长街村民委员会子午老寨村有村民在后山吹树（天然林）开荒；曲靖至文山高速公路修建时占用村民百余亩耕地和林地，破坏生态。	曲靖市	生态	1.经查，2023年、2024年，子午老寨村村民王某某、季某某、黄某某等人在该村开垦林地4.6亩，采伐云南松、麻栎树等380余株。 2.“曲靖至文山高速公路”为省道S11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经查阅自然资源部《关于省道S11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该项目批复永久使用土地4969.75亩（其中耕地1154.64亩）；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复永久使用林地3827.37亩；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省道S11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K00+000至K40+202段临时设施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临时使用林地713.01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	基本属实	1.依法依规查处子午老寨村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 2.严格按照临时占用林地、耕地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方案，及时恢复临时占用的林地耕地。	1.2023年12月11日、18日师宗县林业和草原局分别对王某某、季某某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师林草罚决字〔2023〕第026号、师林草罚决字〔2023〕第031号），责令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金；2024年5月28日，对黄某某涉嫌擅自开垦林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督促云南曲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采取边施工边修复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完工一年内，对临时占用林地进行植被恢复，对临时占用耕地进行土地复垦。	未办结	无